

正本

570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81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事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主旨：惠請 貴會（院）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「美普隆乾粉注射劑"政德"（衛署藥製字第043726號，批號IC1032）」藥品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6月14日FDA藥字第10014035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不良品通報案件A011000288，通報「衛署藥製字第043726號 美普隆乾粉注射劑 Mepron Powder For Injection」（批號IC1032）藥品瓶標標示錯誤（應標示為0.25g，誤標示為0.04g）之不良品通報案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爰請貴會（院）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板新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德全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同仁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永和振興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柯瑞祥婦產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中祥醫院、佑林醫院、怡和醫院、春暉醫院、祥穎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裝
訂
線

醫院、誠泰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恩樺醫院、廣川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靜養醫院、仁愛醫院、名思療養院、三重中興醫院、天德堂中醫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大順醫院、益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、新仁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泰山英仁醫院、全民醫院、公祥醫院、北新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青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台安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特製管片藥品分 文醫藥

